2020年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预算

目录

1. **白沙县委史志办**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县委史志办**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白沙县委史志办**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办是白沙县委办的下属单位，主要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白沙县党史和修志工作的计划和发展规划；负责白沙县中共党史、地方志方面的史书、志书的修辑和出版发行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县革命历史纪念设施、教育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史志办内部机构设备为：综合股、资料征集股、党史编审股、县志编审股等4个股级内设机构。

人员编制

1. 核定人数：7名
2. 核定人员编制结构：
3. 领导职数：单位领导3名，其中正式职1名、副职2名；
4. 其他岗位工作人员4名。

第二部分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0.2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50.2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50.2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86万元。

二、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50.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36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20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的项目增加了多项，所以增加了今年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0.14万元，占89.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31万元，占5.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2.89万元，占4.1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86万元，占1.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0.29万元，占85.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14万元，占6.5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8.93万元，占5.5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49万元，占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27.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10.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8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2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3万元，主要工资增加、社保基数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6.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主要工资增加、社保基数的调整。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2.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1万元，主要是工资提高导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提高。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0.86万元。

7.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86万元。

三、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9.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2万元，主要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 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办没有安排此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04.78%，下降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下降24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二）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这项安排。

五、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没有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这项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没有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这项安排。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没有作政府性基金预算这项安排。

六、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收支总预算550.20万元。

七、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收入预算550.2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100%；经费拨款收入550.20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36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多支出增加。

八、关于**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2020年支出预算550.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20万元，占30.75%；项目支出381万元，占69.2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9.36万元，主要是2020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中的项目增加了多项，所以增加了今年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42.6万元:二轮县志印刷费83.6万元；白沙史志馆建设费50万元；向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馆布展会费60万元；《中国共产党白沙历史》（二卷）出版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白沙县委史志办（部门）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81万元。其中：一、二轮县志印刷费（83.6万）;二、白沙史志馆建设费（50万）；三、《中国共产党白沙历史》（三卷）编写、出版费（20万）；四、向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展馆布展（60万）；五、《中国共产党白沙历史》（二卷）出版费。《中国共产党白沙历史》（二、三卷）出版费（49万元），1、指标类型：产出指标；绩效指标：根据中央党史研究室和海南省党史研究室的工作部署、《海南省2016—2020年史志工作规划》《白沙黎族自治县2016—2020年史志工作规划》；绩效目标：履行中央党史研究室和海南省党史研究室的工作部署、《海南省2016—2020年史志工作规划》《白沙黎族自治县2016—2020年史志工作规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